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鎮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鎮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郭鎮嘉因附表所示詐欺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已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檢察官就附表之2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，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參與之行為分擔係提領詐得款項再交予上手，時間均於民國112年7月16日，造成如判決所示之被害人財產損失，然係加入同一詐騙集團所為，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。是綜合犯罪行為時間之密接程度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綜合判斷，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，始符合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具狀表示：尚有其他案件未確定，希望再一起定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1

頁），然本件定應執行刑係檢察官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本院無從以受刑人尚有其他案件為由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且另案確定後，若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檢察官仍可再為聲請定刑，不會影響受刑人之權益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【附表】受刑人郭鎮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